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地区《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报告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塔城市六合广场辽塔创业大厦 E 区五楼；邮编 834700；联系电话：0901-6272967。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坚持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手段来抓。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协同合作，保证各项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和落实，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公开。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安全整治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全面做好事故调查报告公开，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预警信息发布，推行安全

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挂牌督办信息公开。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及时做好公开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救援、医疗救护、环境监测、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有关信息。

(三) 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的日常监督和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尤其是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落细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和不足。政务信息的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人员业务水平还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下一步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从两个方面重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务更新速度。进一步缩短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间，增强信息更新频率，加快信息更新速度；二是提高信息编制人员水平。进一步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信息报送人员的业务水平，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更新上传信息，做到公开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政务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21日